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件批办单

来文单位	市国资委	来文号	龙国资[2021]152号	收文号	872	收文时间	11.26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龙岩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项目专家审核工作规程指引（试行）》的通知						
缓急程度	一般	办结时效					
综合部 拟办意见	呈吕金淼同志阅示。						
领导 批示	<p>收到待阅。 吕金淼 26/11</p> <p>请资管部研办，招拍集团、文信中心、司对接资管部库管工作。资管部转发各企业执行。 吕金淼 28/11</p>						
备注							

# 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国资〔2021〕152号

---

## 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印发《龙岩市属国有企业 资产评估项目专家审核工作规程 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龙岩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项目专家审核工作规程指引（试行）》已经市国资委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龙岩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项目 专家审核工作规程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监督管理，规范资产评估核准和备案行为，提高评估工作质量，依法维护国有资产权益，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市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专家审核，是指负责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单位），包括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一级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一级企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评估准则，对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过程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评估结论的公允性进行专业性审查和论证，为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提供参考。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指引规定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市国资委或市属一级企业组织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专家审核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市属一级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的专家审核工作，适用本指引。

**第五条** 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组织专家审核工作，相关市属一级企业配合；市属一级企业负责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属一级企业负责组织专家审核工作。

**第六条** 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专家审核：

- （一）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的；
- （二）产权转让、资产非公开转让或置换涉及非国有单位（个人）和非市属国有企业的；
- （三）收购非国有单位（个人）的资产的；
- （四）接受非国有单位（个人）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
- （五）接受非国有单位（个人）以非货币资产抵债的；
- （六）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单位认为需要聘请专家审核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

**第七条** 市国资委负责资产评估项目审核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立和运行监督，委托市本级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机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专家选定工作。

**第八条** 市国资委、产权交易机构、市属一级企业在组织资产评估项目专家审核工作时，应对评估结果的关联方、利害关系人保密。

## 第二章 审核专家管理

**第九条** 审核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在审核过程中能独

立、客观、公正提出审核意见;

(二)熟悉资产评估政策法规、行业准则和较高的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在资产评估或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备资产评估师等相关执业资格,并自取得执业资格起连续执业满8年;

(四)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协会惩戒、单位处分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审核工作;

(六)无不适合担任专家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审核专家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凡符合本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人员,均可通过所在单位向市国资委推荐,由市国资委组织统一评选确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专家库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相关单位推荐意见;

(二)学历学位、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等证书;

(三)个人从业简历及工作成就简况(含获奖荣誉、曾参与的重大项目说明材料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五)《龙岩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审核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第十二条** 入选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受邀参加市国资委或市属一级企业组织的资产评估项目专家审核工作;

(二)对有关审核制度以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三) 查阅与审核工作有关的材料以及根据需要实地核查评估项目;

(四) 审核资产评估项目有关资料, 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五) 按照相关规定获取相应的劳动报酬, 由资产评估项目所在的企业承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单位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标准的通知》(闽财行〔2016〕8号), 根据审核工作量大小, 审核劳务费参考以下标准执行: 国家级专家、院士每人每次支付不超过1500元(含税); 高级职称专家每人每次支付不超过1000元(含税); 其他级别专家每人每次支付不超过500元(含税)];

(六) 申请退出专家库;

(七)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三条** 入选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 以独立身份按时参加审核工作, 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不得无故缺席、擅离职守或中途退出;

(二) 签署保密承诺函, 不私下与资产评估项目所在企业、中介机构或资产评估项目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联系, 不泄露与资产评估项目及审核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

(三) 不得收受或索取与资产评估项目有关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的任何财物或其他利益;

(四) 工作单位、职务、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和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 应及时联系市国资委产权科变更相关信息;

(五) 解答有关方面对审核工作中相关问题的咨询和质疑;

（六）对于超出自身专业领域的审核事项，或者受邀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估项目的审核活动，应当主动申请退出审核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市国资委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审核专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纳入专家库：

（一）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不能够继续满足资产评估项目审核工作要求的；

（二）一年之内被邀请但未参加资产评估项目审核工作达三次，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因故不能参加审核，不及时告知相关联系人或接到通知后委托他人代替参与审核的；

（四）违反保密承诺或回避原则，泄露与资产评估项目及审核工作有关信息的；

（五）收受或索取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利益的；

（六）审核工作未勤勉尽职，明显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存在重大疏漏，导致审核结论显失公平，严重影响资产评估项目审核质量的；

（七）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协会惩戒、单位处分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

（八）发生其他恶意损害国家、单位或个人利益行为的；

（九）本人提出申请不再担任审核专家的；

（十）其他不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五条** 企业发现审核专家存在本指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国资委。

### **第三章 审核专家的选定**

**第十六条** 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按规定需要组织专家审核时，由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单位或委托方持行为批准文件到产权交易中心抽取审核专家。特殊资产评估项目，市级资产评估项目审核专家库无法满足审核需要的，由市属一级企业请示市国资委并取得同意后，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比选方式按应选专家人数的一定比例选定，不受市级专家库范围的限制，但仍应符合本指引第九条所列条件。

**第十七条** 审核专家抽取选定的委托方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市国资委负责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授权市属一级企业委托；

（二）市属一级企业负责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属一级企业委托。

**第十八条** 审核专家类别和人数，由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资产构成的特点等因素确定。

选用专家复核方式的，抽取的审核专家不超过2名，原则上涉及非国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应抽取2名审核专家，其它资产评估项目抽取1名审核专家。

选用专家评审方式的，抽取3至5名审核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1名，由专家组成员推选产生，负责主持专家评审



会议。

**第十九条** 审核专家抽取选定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对于涉及特殊行业或专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必须包含相应行业类别的评估专家；

（二）对于重大资产重组或证券类的资产评估项目，必须包含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师等作为审核专家；

（三）审核专家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审核专家抽取、通知及确认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场记录备案，以备后查。

**第二十条** 受邀参加资产评估项目审核工作时，审核专家应当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专家发现自己与资产评估项目所在企业、中介机构或资产评估项目其他利益相关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单位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应当要求审核专家回避。

**第二十一条** 参加审核专家抽取选定的工作人员，对被选定审核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 第四章 专家审核的形式和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专家审核分为专家复核和专家评审。专家审核以专家复核方式为主，专家复核意见与评估机构及相关单位意见出现较大分歧或同一评估项目不同专家出具的复核意见出现较大分歧的评估项目，由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单位视情采取专家评审方式或另行选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第二十三条** 专家审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

核准、备案工作指引等制度规范，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资产范围的一致性；
- （二）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的衔接情况，是否以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
- （三）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评估资质和执业资格的合规性；
- （四）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模型、技术参数、预测数据、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 （五）评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 （六）评估报告及其附件的格式和内容的完整性、相关性、真实性；
- （七）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八）影响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因素是否考虑全面、正确，重大影响事项是否披露；
- （九）评估特别事项的披露和处理的完整性、适当性、合规性；
- （十）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专家审核意见以匿名方式由评估委托方向评估机构反馈。

## 第五章 专家审核程序及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专家复核程序：审核专家根据资产评估核准、

备案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复核，不召开现场质询会，复核过程中专家提出需补充的材料由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单位联系资产评估项目所在企业提供。根据资产评估项目复杂程度不同，审核专家在5到1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单位提交《专家复核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专家复核意见》结论分为“认可”“基本认可，需修改完善”和“不认可”三种类型。

**第二十七条** 专家复核结论均为“认可”时，该项目的专家复核程序终结。

专家复核中有1名及以上专家复核意见为“基本认可，需修改完善”的，由提出修订意见的审核专家提出评估机构修改完善时间建议，并负责复审经修订的评估报告及补充资料。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单位或评估委托方经与评估机构沟通确定修改时间后，负责督促评估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解释说明或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对超出修改时间反馈的，相关单位应提供合理解释。

专家复核中有1名专家复核意见为“不认可”时，由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单位视情决定组织专家评审或通知评估委托方按程序另行选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专家复核意见均为“不认可”时，由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单位通知评估委托方按程序另行选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第二十八条** 专家评审会议程序：

**（一）会前程序**

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单位应当在专家评审会议日期确定后，

提前 5 个工作日将评估报告、说明及匿名的《专家复核意见》等相关资料提供给受邀专家。

## （二）会中程序

1. 评估委托方或其他相关方介绍评估标的和项目背景情况;
2. 审计机构介绍审计主要情况;
3. 评估机构介绍评估报告主要情况;
4. 专家质询，听取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方的情况说明和释疑;
5. 中介机构及评估委托方等相关单位人员离场后，与会专家进行讨论、发表意见和表决，当场形成专家组成员个人独立出具的《评审专家意见》及专家组共同出具的《评审会意见》。

## （三）会后程序

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单位归档整理专家评审会议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意见》和《评审会意见》结论，均分为“认可”和“不认可”两种类型。

《评审会意见》“认可”是指：参加评审的专家组成员表决“认可”票数达到或超过参加评审的专家组成员人数三分之二；

《评审会意见》“不认可”是指：参加评审的专家组成员表决“认可”票数低于参加评审的专家组成员人数三分之二。

**第三十条** 专家复核基础上进行专家评审的，评审会意见即为该资产评估项目首次评估结果的最终审核意见。评审会结论为“认可”时，该项目的专家审核程序终结；评审会结论为“不认可”时，由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单位通知评估委托方按程序另行

选聘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按照本指引重新选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直接采取专家评审方式，评审会结论为“认可”时，该项目的专家审核程序终结；结论为“不认可”时，专家组针对前后两次评估结果形成专项意见提交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单位作为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的参考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

抄送：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古田管理中心、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

龙岩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